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087,022</b>	2,571,603
銷售成本		<b>(1,754,104)</b>	(2,110,554)
毛利		<b>332,918</b>	461,049
其他收入		<b>30,117</b>	62,1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358</b>	92,1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b>(8,981)</b>	—
分銷及銷售費用		<b>(45,461)</b>	(62,428)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50,756)</b>	(207,338)
財務成本		<b>(84,943)</b>	(122,955)
除稅前溢利		<b>73,252</b>	222,651
所得稅支出	5	<b>(10,975)</b>	(17,442)
本期間溢利	6	<b>62,277</b>	205,20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59,443</b>	(503,1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259,443</b>	(503,12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321,720</b>	(297,91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852	204,577
非控股權益		<u>(1,575)</u>	<u>632</u>
		<u>62,277</u>	<u>205,20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772	(296,511)
非控股權益		<u>(1,052)</u>	<u>(1,407)</u>
		<u>321,720</u>	<u>(297,918)</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8		
基本		<u>5.3港仙</u>	<u>26.3港仙</u>
攤薄		<u>5.0港仙</u>	<u>18.5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54,362	4,825,777
使用權資產	9	46,186	44,909
投資物業	9	197,459	204,800
商譽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 保單		126,920	125,685
遞延稅項資產		8,460	10,2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721
		<u>5,833,387</u>	<u>5,225,1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53,053	3,260,4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901,058	1,765,9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561	152,839
可收回稅項		369	27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 存款		358,340	503,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5,568	1,290,531
		<u>6,434,949</u>	<u>6,973,64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17,036</u>	<u>212,213</u>
		<u>6,651,985</u>	<u>7,185,86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15,225	441,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267	189,544
合約負債		303	20,701
應付股息		189	189
應付稅項		140,641	143,100
衍生金融工具		910	1,190
租約負債		2,521	2,135
銀行透支		84,723	94,25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478,197	2,478,000
可換股債券		516,626	505,377
		<u>3,843,602</u>	<u>3,876,0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08,383</u>	<u>3,309,8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8,641,770</u></u>	<u><u>8,535,025</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3,074	77,691
儲備		6,884,571	6,502,415
		<u>7,117,645</u>	<u>6,580,1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17,645	6,580,106
非控股權益		16,857	17,909
		<u>7,134,502</u>	<u>6,598,01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40	212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446,282	1,875,545
遞延稅項負債		59,646	61,253
		<u>1,507,268</u>	<u>1,937,010</u>
		<u><u>8,641,770</u></u>	<u><u>8,535,025</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細分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2,031,791	2,430,217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u>55,231</u>	<u>141,386</u>
	<u>2,087,022</u>	<u>2,571,603</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時點	<u>2,087,022</u>	<u>2,571,603</u>

####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本集團生產及直接向客戶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移時確認，即於貨品已經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且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天。

就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而言，預期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允許，未有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出分析：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收益					
對外銷售	2,031,791	55,231	2,087,022	—	2,087,022
分類間銷售	<u>1,401</u>	<u>—</u>	<u>1,401</u>	<u>(1,401)</u>	<u>—</u>
分類收益	<u>2,033,192</u>	<u>55,231</u>	<u>2,088,423</u>	<u>(1,401)</u>	<u>2,087,02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2,637</u>	<u>(8,825)</u>	<u>133,812</u>	<u>—</u>	133,8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85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4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17)
財務成本					<u>(84,943)</u>
除稅前溢利					<u>73,252</u>
<b>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收益					
對外銷售	2,430,217	141,386	2,571,603	—	2,571,603
分類間銷售	<u>3,309</u>	<u>—</u>	<u>3,309</u>	<u>(3,309)</u>	<u>—</u>
分類收益	<u>2,433,526</u>	<u>141,386</u>	<u>2,574,912</u>	<u>(3,309)</u>	<u>2,571,6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3,124</u>	<u>(13,313)</u>	<u>209,811</u>	<u>—</u>	209,8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48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4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177)
財務成本					<u>(122,955)</u>
除稅前溢利					<u>222,651</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雜項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訴訟申索之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

由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可呈報分類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9,996	(18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302	8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26	47
匯兌虧損淨額	(7,088)	(6,1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725)	10,70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i)	—	67,250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5,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147)
訴訟申索之虧損(附註ii)	—	(2,768)
其他	(253)	347
	<b>358</b>	<b>92,188</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與由南京政府所控制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南京新一棉同意向南京政府交出位於南京江寧區的一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8,7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京新一棉已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138,728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	<u>(71,478)</u>
	<u>67,250</u>

- (ii) 該金額關於本集團因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借款人」）使用蓋有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之若干未達成貿易票據及銷售合約而針對上述附屬公司發起之若干法院案件所蒙受之損失。借款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貸款人」）取得借貸，惟其後未能還款。貸款人向上述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有關抵押品之權利。儘管該附屬公司積極就此抗辯，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審視當時之情況，並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虧損撥備達17,4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若干貸款人所採取上述法律行動之若干法院聆訊舉行，而法庭裁決有利於貸款人。該附屬公司已經與部分貸款人磋商相互協定之和解金額。經考慮進一步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撥備總金額達46,124,000港元，其中40,172,000港元乃關於年內法庭裁決有利於貸款人之案件，而其餘5,952,000港元則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對兩個仍在進行之法院聆訊案件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兩個案件已頒佈有利於貸款人之法庭裁決，本集團確認進一步虧損2,768,000港元，此乃就法院下令索償金額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磋商後，與貸款人協定就和解削減923,000港元，並確認訴訟申索之虧損1,845,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其法律顧問表示，就上述事宜產生進一步虧損之可能性不大。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28	1,79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789	33,345
	<u>10,617</u>	<u>35,137</u>
本中期期間之遞延稅項	358	(17,695)
	<u>10,975</u>	<u>17,44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下述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指定實體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董事認為該實體將於二零二零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惟須予重續方可作實），故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採納。

於該等期間，由於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稅率適用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止，並須根據中國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等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就附註4(i)所載之出售使用權資產而言，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是否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並認為就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土地增值稅豁免存在若干爭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出售將符合資格豁免土地增值稅，並將成功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與相關稅務局之目前溝通狀況，董事已議決就此出售事項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達67,757,000港元。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0,521	184,1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75	5,6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15,133
銀行利息收入	(36,938)	(41,663)
投資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經扣除小額雜項支出)	(11,256)	(11,825)

## 7. 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3,852	204,577
修改可換股債券收益之影響	—	(25,19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4,474	19,98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88,326	199,35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8,395	779,13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585,605</u>	<u>295,7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784,000</u></u>	<u><u>1,074,902</u></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當中經計入於本中期期間已經完成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供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698,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17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2,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廠房及機器)，現金所得款項為12,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港元)，導致出售收益9,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187,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法而釐定(倘適合)。市場比較法乃按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得出，並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所得投資公業公平值減少9,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0,703,000港元)已經直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天	868,085	773,217
61至90天	374,679	453,572
91至120天	364,617	279,299
120天以上	293,677	259,905
	<u>1,901,058</u>	<u>1,765,993</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天	169,841	237,489
61至90天	65,491	74,226
91至120天	31,124	54,326
120天以上	148,769	75,473
	<u>415,225</u>	<u>441,514</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令全球經濟仍然蒙上陰霾。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以來，歐美大部分城市均不時實施封城及在家工作政策，消費者在開支方面極為審慎，零售業務因而受到打擊。由於銷售下跌及分銷渠道受到干擾，本集團在北美洲及歐洲城市的品牌客戶均已取消或延遲訂單以應對經濟下滑，故本集團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08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8%（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572,0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27.8%至約33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61,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及生產規模減少，導致勞工及生產線使用率下跌。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05,000,000港元），下跌68.8%。該下跌乃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所致，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南京新一棉出售一幅土地確認一次性收益約67,300,000港元。

## 紡織業務

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7.4%。紡織分類收益約為2,0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16.4%（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43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全球消費者需求下跌帶動棉花價格於第一季度顯著下跌，對本集團的定價狀況構成壓力。此外，下游製造商要求調整價格，同時削減購買量，令我們的生產廠房的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轉差。配合精簡管理、科技自動化、機器更新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成功紓緩製造支出不斷上漲所造成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紡織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6.0%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7.9%)，而純利(經調整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則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39,000,000港元)。

## 成衣業務

於報告期內，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1,000,000港元減少約61.0%。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進一步整合及重組業務組合。毛利減少至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7,000,000港元)。

## 主要變動

### *與智布組成合營企業以為全球時裝品牌提供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深圳市智布互聯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智布」)達成策略性合作，目標為通過建立雲平台優化全球價值鏈資訊流動及整合全球紡織與整個價值鏈，革新供應鏈解決方案。

智布為工業互聯網集團，整合整個紡織價值鏈之資訊、製造能力、資源及科技。智布亦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及「平台即服務」(PaaS)平台，具備經整合物聯網(IoT)、企業資源規劃(ERP)、MES及大數據科技，優化共享資訊及經分配資源，從而為全球時裝品牌進行有效生產規劃及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由於合營企業之訂約方均從事紡織、成衣及時裝製造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期望通過整合有關全球時裝公司完整供應鏈之資訊、在經整合數字平台協助下拓寬客戶接觸層面及豐富產品貿易流向數據庫而達致協同協益。有關資訊將支持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促進擴展市場。



完成合共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之方式，以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及配發1,553,823,962股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2,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支償還銀團貸款。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二一年下半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地緣政治衝突之影響預期將會延續，並對全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在需求方面，由於大量生產及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苗需時較長，各國爆發多波疫情，持續影響市場氛圍及消費者信心。然而，我們仍終將能夠見到曙光。電子商貿平台銷售不斷增加，加上假期臨近，均有助釋放購買力。預計零售及服裝行業將會逐步反彈，因而為本集團的紡織業務帶來增長動力。

在供應方面，全球時裝供應鏈於疫情期間一直進行整合，並將於未來繼續進行。這為如本集團般具有領先市場地位、著名客戶群及先進生產的大型企業提供機會，搶佔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展開智慧製造，並通過數字化及演算法提供針對性供應鏈解決方案，將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可持續及以科技帶動的轉型。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對制定及實施企業策略抱持警惕及審慎的態度，以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儘管市場日後充斥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達致可持續性及在此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時刻保持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48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1,000,000港元)，其中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84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76,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50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37,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7,11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8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43.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3%)。本集團所有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倘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貨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於五年內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69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81,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2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為約2,600人及約9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基於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發放予個別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i)與王家波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須經股東批准)；及(ii)與黃書法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轉換限制，以及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135港元(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蔡連鴻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